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8%,最高成交价为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4元/股,成交金额3,043,3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2.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4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708,142股。公司2021年4月6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67,8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5,677,035.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18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2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16,000万元	盈利:7,049.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8.59%~126.96%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63元/股~0.0186元/股	盈利:0.008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为98.59%~126.96%,主要原因是:

(一)报告期内钒钛行业回暖,钛产品的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公司抓住价格上涨的有利时机,全力做好产销衔接,钒钛产品销量同比均有一定幅度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成本变革,深挖内部潜力,积极应对钛精矿等原辅料价格波动,严格落实降本增效措施,各类产品成本稳定受控;

(三)根据财务部门对资产负债表日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复核,预计在未来期间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减记约6,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为: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方案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及2021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2021-02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1,466,6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9%,最高成交价为7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1,371,488.3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652,56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3,652,568股的25%(即10,913,142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387,9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2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艳涛女士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查正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85,498	99.9934	2,500	0.00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85,498	99.9934	2,500	0.00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0	0.0000	2,50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0	0.0000	2,5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闫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1-01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94期(C21V40104)。

●委托理财期限: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一、公司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202007113H、CSDV202007114H),购买金额共计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1年4月2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年化)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13H)	保本浮动收益	14,900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2日	1.4900%-3.5018%	14,900	55.96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14H)	保本浮动收益	15,100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2日	1.5000%-3.5001%	15,100	133.2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94期(C21V40104)	20,000	1.48%-3.55%	-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安排相关人员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94期(C21V40104)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4月6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7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9日

4.理财本金:20,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1.48%--3.5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计息方式: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4,374.02	826,619.74
负债总额	163,166.69	160,049.08
资产净额	591,207.33	666,570.66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8,800.65	108,988.00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72,196万元)的27.7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6.16	-
2		10,000.00	10,000.00	93.49	-
3		5,000.00	5,000.00	47.37	-
4		5,000.00	5,000.00	48.29	-
5		20,000.00	20,000.00	75.16	-
6		5,000.00	5,000.00	46.12	-
7		10,000.00	10,000.00	101.00	-
8		14,900.00	14,900.00	55.96	-
9		15,100.00	15,100.00	133.21	-
10		30,000.00	-	-	30,000.00
11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145,000.00	95,000.00	696.86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不存在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732.77万元~7,979.58万元	盈利:2,493.6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70%~2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0.16元/股	0.0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效果显著,涡壳和电子水泵产品增长迅速,热管理系统、控制阀等产品逐步上量。

2、报告期内公司严控传统产品投资,压缩费用,节能降耗提高利润率。

3、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为330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1年7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时,将该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及其它相关议案;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 月11日、2018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厚毅辰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015,400股,成交金额为44,868,079.6元,成交均价约11.174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变为6,0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仍为1.2029%。

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公司于 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1年7月26日。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锁定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份额的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0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9%。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总股本10%的情形,不存在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公司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内,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之日起计算。其中2018年12月12日至2019 年12月11日为锁定期,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7月26日为解锁期,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1年7月26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且未再次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2、存续期展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全部卖出,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0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6,554.3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30.6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32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拟变更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拟注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250199759400000814"),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2月2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87175724294"),并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250199759400000814")已注销,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已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2月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存款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87175724294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374,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股份公司):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487175724294,截至2021年2月4日,专户余额为7,137.4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中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前述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其结算制度和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慧璇、彭晗可以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18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67,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6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哲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66,730	99.9982	8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